

111 年 7 月 5 日尚有職缺

類 組	甄選類別	缺 額	代理性 質	授課科別/節 數	備註
健 體 科 任 類 組	健體科任 B	1	課稅經 費 加置代 理教師 缺	二年級健體9 節 四年級健體10 節 五年級健體3 節	須配合指導體育團隊訓練。(健體類組依甄選分數排序選填志願)
2(健 體 表 藝 類 組	健體及表 藝科任	1	課稅經 費 加置代 理教師 缺	一年級健體12 節 二年級健體3 節 三年級藝術與 人文(表演藝 術)8節	須配合指導鼓儀隊訓練
3(導 師	導師	2	課稅經	四年級	(導師類組依甄選分數排

導師 類 組)	導師	2	費 加置代 理教師 缺	六年級	序選填志願)
4(英 語 類 組)	英語科任 A (須具本 科系、相 關科系畢 業或符合 本市英語 教師資 格)	1	懸缺	二年級英文8 節 四年級英文15 節	具有下列5款資格之一 者： 1.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 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 能力檢核測驗。 2. 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 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 系英文（語）組者（含 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， 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 修英文之證明者）、畢 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 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 者。
	英語科任 B (須具本 科系、相 關科系畢	1	懸缺	三年級英文12 節 五年級英文12 節	

	業或符合 本市英語 教師資 格)				3.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 4. 達到 CEF 架構之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 5.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 (英語類組依甄選分數排序選填志願)
5(特教類組)	集中式特 教班導師	1	懸缺		(特教類組依甄選分數排序選填志願)
	集中式特 教班科任	1	懸缺	集中式特教班 6節分散式資 源班14節	支援分散式資源班(特教類組依甄選分數排序選填志願)
	分散式資 源班教師	1	懸缺		須配合指導童軍活動。 (特教類組依甄選分數排

					序選填志願)
6(幼 教 組	幼兒園代 理教師	1	懸缺		
7(客 語 組	教學支援 教師(客 語)	1	※	每周6節	須具證照資格